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13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收到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关于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投资者利益。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二、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内有关人员不得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为避开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有效增持时间缩短。同时，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金融监管新政等客观因素影响，增持人员预计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经审慎研究，上述增持人员申请延长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期限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不涉及敏感期交易、不涉及短线交易，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